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350號

債 權 人 江龍興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約克

代 理 人 林石猛律師

林楷律師

債 務 人 右實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廖綜民

債 務 人 雯怡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詠羚

一、債務人右實工程有限公司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8,278,195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債務人雯怡企業有限公司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7,254,805元，及其中新臺幣①5,568,604元、②1,686,201元部分，分別自①支付命令送達翌日、②民國113年1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均按週年利率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前二項債務，如有任一債務人已為給付，另一債務人於給付範圍內，同免給付義務。

四、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由債務人負擔。

五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六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受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七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
